

证券代码：834685

证券简称：先锋机械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琼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149,99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琼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，任职于普发机械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部会计助理；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，任职于浙江乐仁精密工业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部应收会计、成本会计；2018年6月至2025年3月，任职于浙江巨圣建设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部主办会计。2025年5月至今，任职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部总账会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志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6月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9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9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